

##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  
承辦人：巫端珍  
電話：0424811717  
傳真：04-24816828  
Email：teming200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字第10909110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09091104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09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09年10月22-23日(星期五、六)二天
- 二、會議時間：09：00-16：00
- 三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
- 四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- 五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[www.chinesenpo.org.tw](http://www.chinesenpo.org.tw)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【研討會議】109.10.22-23 109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12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  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

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七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巫秘書長，電話：04-

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東吳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國立高雄

餐旅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輔英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線





## 109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### 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相關法院及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增進輔導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心理特質的認識與瞭解，並了解處理方法之知能，以增進個案諮商輔導工作效能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/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# 三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2-23 日（星期四、五）09：00-16：00

### 四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研習大樓演講廳

（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 2 號）

### 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\*2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\*2 場\*2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100 分鐘)。

### 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12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###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[www.chinesenpo.org.tw](http://www.chinesenpo.org.tw)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09.10.22-23 109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## 九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前一周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
- (二) 聯絡人：巫秘書長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三) 錄取名單，將於報名截止後三天內寄發到您提供之電子信箱
- (四) 行前通知，將於活動前三天寄發。
- (五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六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七) 請務必攜帶**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**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八) 依學員上課時數發予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九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## 十、 交通訊息：

### 上山專車：

研習員專車起點停靠處為劍潭捷運站 2 號出口 (基河路側)，於早上 8 點 10 分準時發車，途中僅停靠中正路「福林國小」公車站牌 (請於早上 8 點 15 分前候車)。



**公車：**搭乘 260、紅 5、皇家客運(往金山、陽明山線)、681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。

北投地區教師可搭乘 230 在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或小 9 在陽明山一站下車。

**捷運：**搭乘淡水線至劍潭站下，轉乘紅 5 公車至教師研習中心站下車即可抵達。

**下山專車：**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://goo.gl/ylys9J>

# 109 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## 議 程 表

時間	10 月 22 日 (星期四)	10 月 23 日 (星期五)
09:00-09:20	報到時間	
09:20-09:30	開幕式	
09:30-11:40	<p><b>【專題演講】</b>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</p>	<p>報告人： 鄧媛/臺灣高等檢察署 題目：擬定中</p> <p>報告人： 蔣明吉/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題目：擬定中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
11:40-12:00	雙向交流	
12:00-13:00	午餐 & 休息時間	
13:00-15:00	<p><b>【案例討論】</b> 蒐集法院判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</p>	<p>報告人：邀請中</p> <p>報告人： 彭南元/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 題目：性侵害案件之家事審理實務-以整合與修復為中心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
15:00-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-16:00	<p><b>【綜合座談】</b></p>	<p>座談人：邀請中</p> <p>座談人： 1. 彭南元/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法官 2.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官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 <p>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理事長</p>
16:00	簽退 / 賦歸	
	結業式 / 簽退 / 賦歸	